

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科远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5年4月21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建耀、胡梓章减持股份的通知。2015年3月9日至2015年4月21日,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耀、胡梓章累计减持了103.4449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02%, 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胡梓章	集中竞价交易	2015年3月9日~ 2015年4月21日	40.35	41.4449	0.41
刘建耀	大宗交易	2015年3月13日	39.08	60	0.59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5年4月21日	43.45	2	0.02%
合并		——	——	103.4449	1.02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胡梓章	合计持有股份	242.0550	2.37%	200.6101	1.97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242.0550	2.37%	200.6101	1.9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
刘建耀	合计持有股份	499.50	4.90%	437.50	4.2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24.875	1.22%	62.875	0.6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74.625	3.67%	374.625	3.67%

本次减持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耀、胡歙眉、刘建耀、胡梓章合计持有科远股份数量为 63,489,1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2.24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刘建耀、胡梓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刘建耀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公司股东在减持期间，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%；

2、本次减持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耀、胡歙眉、刘建耀、胡梓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,523,5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3.26%；本次减持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63,489,1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2.24%；

3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耀、胡歙眉、刘建耀、胡梓章承诺，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2 日